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 學生校外專業表現績優獎勵辦法

96.04.12 院務會議通過

96.06.01 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表彰本院學生專業優秀能力表現，並鼓勵本院專、兼任教師指導學生專業表現之卓著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學生校外專業活動表現績優獎勵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一、專業表現以本校名義參加者。
二、參賽學生：本院學生在校期間，或畢業一年內，以在校期間實際執行專業作品參加校外競賽、展演或發表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成績優良獲主辦單位獎勵者。
三、指導老師：本院專、兼任教師實際指導該項專業成果，並於報名參賽時已具名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：
一、申請書（含活動困難度、成果優異性、代表性等競賽情況說明與自評、貢獻度聲明、系審查推薦等）。
二、專業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。
三、跨國性或全國性專業活動之佐證文件資料。
- 第四條 獎勵等級如下：
一、甲等：以參加跨國性專業活動或全國性重要專業活動成績優異獲獎者。
二、乙等：以參加全國性一般專業活動或區域性專業活動成績優異獲獎者。
- 前項跨國性專業活動，外國參與者應達三分之一以上為準。
- 第五條 獎勵案每年不限名額，分二級頒予獎勵，每案頒給獲獎學生獎金及指導老師獎牌。獎補助額分級數如下列：
一、甲等：頒給每隊學生獎金**伍仟元**整；指導老師群頒予獎牌。
二、乙等：頒給每隊學生獎金**兩仟伍佰元**整；指導老師群頒予獎牌。
- 前項獎金頒予由院務會議依競賽性質、成績等第討論議決之，經費來源由院經常門經費或募款支應；必要時得邀請指導老師與會說明，若指導老師已離職者則不予給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